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昌红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226.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3.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1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3,7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81,01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3,618,988.4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1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35.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66,097,854.98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83,156,901.65
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83,156,901.65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金额	15,901,838.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84,818.12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3,618,988.49

项目	金额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173,895,093.95
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46,735,141.01
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28,289,829.69
补充流动资金	98,870,123.25
减：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28,721,291.67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金额	983,676.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86,278.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其中：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明胜”）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柏明胜”）及中天国富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3年9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柏明胜、浙江柏明胜）、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2023年9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公司、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开户及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柏明胜、中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7974754303	118,795.16	正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6007880160000153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974721162	630,026.87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营业部	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8880426476	13,635,996.09	正常
合计			14,384,818.12	-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号已于2023年8月17日注销，相应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营业部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077409705	136.65

开户银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坪山支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60078801800002055	1,746,501.88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110100100161330	239,640.37
兴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8110100100161695	0.00
合计			1,986,278.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继续使用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及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含 3.30 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861,800.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投入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为 1,171.26 万元、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4,314.92 万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152.61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56,387,882.23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0 号）。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3.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继续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及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3.30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872.13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3-9-25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3.7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理财结算户	活期	6,872.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872.13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昌红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昌红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昌红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璐

范璐

许佳伟

许佳伟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32,500.00	32,500.00	8,315.69	32,651.70	100.47	2024 年 3 月 31 日	2,525.11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73.77	12,273.77		12,273.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773.77	44,773.77	8,315.69	44,925.47	100.34		2,525.1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773.77	44,773.77	8,315.69	44,925.47	100.34		2,52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厂房空间受限，无法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实施，深圳柏明胜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的实施主体浙江柏明胜将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为浙江柏明胜前期项目“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的一部分。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深圳柏明胜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新增浙江柏明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为实施地点。因此，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期由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深圳柏明胜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186,323.06 元。</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82 号）。</p> <p>(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384,818.12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4,384,818.1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361.9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8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13,302.23	4,673.52	4,673.52	35.13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	否	34,000.00	17,196.80	2,828.98	2,828.98	16.45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9,862.87	9,887.01	9,887.01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40,361.90	17,389.51	17,389.51	43.0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	40,361.90	17,389.51	17,389.51	43.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华南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基地改造升级项目目前处在建设期, 公司未正式投入生产。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61,800.70 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526,081.53 元，置换资金总额 56,387,882.23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20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707,570.57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8,721,291.6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986,278.9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二期)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32,500.00	32,500.00	8,315.69	32,651.70	100.47	2024年3月31日	2,525.11	4,871.81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00.00	32,500.00	8,315.69	32,651.70	100.47		2,525.11	4,871.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深圳柏明胜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335室为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p>(2)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并调整投资规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承诺效益是按一期二期整体建成且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进行测算的。截至2023年12月末，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生产线已全部投入使用，效益尚未完全释放；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主体厂房已基本建设，尚未产生效益。由于项目整体仍在建设中，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项目整体建成后的预计效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